

联合国 大会



OCT 30 1991

Distr.
LIMITED

A/C.3/46/L.5
25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4(a)

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10号决议大会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有关1992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一项联合国活动方案草案，

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4日的第45/1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¹所概述的1992年及其后的老龄问题行动纲领，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采取创新和有效的合作方式，选定1991年和1992年老龄领域的工作目标，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A/45/420。

91-35608

参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活动,尤其是参加选定老龄领域的工作目标,组织社区范围的活动以及发动一次宣传和筹款运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忆及大会在第45/106号决议中赞同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特设工作组,监测十周年活动,尤其是开展一次全球宣传运动,选定各项可作为1993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行动计划》进行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基础的工作目标,并建议委员会根据经费情况,考虑是否宜于召开关于选定1991年和1992年期间老龄问题工作目标的区域和部门会议以及于1993年和1997年召开全球协商会议,

又忆及大会在第45/106号决议中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并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系统,以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权利,包括老年人能够而且应该为社会做出的贡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老年人以及处于困难情况下诸如身为难民、移徙工人和冲突受害者的老年人的困境,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与社会保障问题的1973年5月16日第1751/(LIV)号决议,

1. 建议联合国根据定于1991年举行的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界定老龄工作的目标以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广大理想的目标提供一个实际的重点,并将其作为“老龄工作目标:2001年国家一级的方案建议”予以公布;

2. 促请会员国根据拟议的老龄工作目标,确定其2001年老龄工作的具体国家目标;

3.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关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一套旨在支持执行各国老龄工作目标的全球拟议目标;

4. 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四次全体会议,即两个工作日,进行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统一定出一套2001年老龄工作的目标,并以适当的全球规模庆祝《老龄问

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5. 促请联合国特别注意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 敦促秘书长以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形式，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给予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该股能够履行其作为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主导机构的工作任务；

7. 请秘书长指派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担任《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和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的协调员；

8.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以任命一位老龄问题区域间顾问，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有效处理本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能力；

9. 请联合国研究效法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模式建立一个由老年专家组成的服务单位的可行性；

10. 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11/67号决议的要求，发行一枚《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邮票；

11. 促请联合国考虑例外发行一枚刻有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标志的老龄问题纪念章，以标志计划于1992-2001年十年中开展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发动一场全球宣传运动，宣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并欢迎新闻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3. 建议联合国根据要求，向处于发展、变化和过渡期间的国家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以确保老龄问题在这些国家的社会发展方案中仍占重要地位；

14. 通过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制定的附于本决议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附 件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²

愿长寿者颐养天年

大会，

赞赏老年人对其社会所作的贡献，

确认在《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人民除其他外，宣布其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宣言》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以及其他宣言中对这些权利作了详细的阐述，以确保对特定群体适用普遍标准，

根据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并由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核准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认识到老年人的处境不但国与国之间有极大的差异，而且在各国国内及个人之间也大不相同，需要有多种政策响应，

意识到在所有国家内，老年人的人数不断增加，而且健康状况比以往更好，

意识到科学研究已否定了许多年老必衰、每况愈下的陈旧观念，

² 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A节。

³ 第217A(III)号决议。

⁴ 第2200A(XXI)号决议。

深信在老年人人数和比例日益增大的世界中,必须提供机会,让自愿而又有能力的老年人参与当前社会的各种活动并作出贡献,

念及在发达国家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家庭生活的压力需要对照顾体弱老年人的人给予支助,

铭记由《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通过的公约、建议和决议所已确定的标准,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将下列原则纳入本国国家方案:

独 立

1. 老年人应能通过提供收入、家庭和社会支助以及自助,享有足够的食物、水、住房、衣着和保健。
2. 老年人应有工年机会或其他创造收入机会。
3. 老年人应能参与决定退出劳动力队伍的时间和节奏。
4. 老年人应能参加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5. 老年人应能生活在安全且适合个人选择和能力变化的环境。
6. 老年人应能尽可能长期在家居住。

参 与

7. 老年人应始终融合于社会,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直接影响其福祉的政策,并将其知识和技能传给子孙后代。

8. 老年人应能寻求和发展为社会服务的机会,并以志愿工作者身份担任与其兴趣和能力相称的职务。

9. 老年人应能组织老年人运动或协会。

照 顾

10. 老年人应按照每个社会的文化价值体系,享有家庭和社区的照顾和保护。
11. 老年人应享有保健服务,以帮助他们保持或恢复身体、智力和情绪的最佳水平并预防或延缓疾病的发生。
12. 老年人应享有各种社会和法律服务,以提高其自主能力并使他们得到更好的保护和照顾。
13. 老年人应能利用适当程度的安养院照顾,使他们在人道且安定的环境中得到保护、康复以及社会和精神上的激励。
14. 老年人居住在任何住所、安养院或治疗所时,均应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充分尊重他们的尊严、信仰、需要和隐私,并尊重他们对自己的照顾和生活品质做决择的权利。

自 我 充 实

15. 老年人应能追寻充分发挥自己潜力的机会。
16. 老年人应能享用社会的教育、文化、精神和文娱资源。

尊 严

17. 老年人的生活应有尊严,有保障,且不受剥削和身心虐待。
 18. 老年人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或族裔背景、残疾或其他状况,均应受到公平对待,而且不论其经济贡献大小均应受到尊重。
-